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216号

惠东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校园 及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整治工作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切实做好我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考期间的建筑施工环境整治工作，根据《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惠东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惠东府办函〔2021〕252 号）要求，我局特制定了《惠东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整治工作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环境集中整治行动，进一步提高我县建设施工管理水平，为参加惠东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考的广大考生提供良好的考试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实做好惠东县 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整治工作，成立了以赵立局长为组长，郑润明副局长、黄北坚总工程师为副组长，建工股、安监站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。

三、整治时间

整治时间为：2020年6月6日至10日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对惠东县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、高中阶段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加强动态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和施工噪声、扬尘污染等情况时应立即责令整改，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施工，并移交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迅速部署。各有关单位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组织本单位对位于高校、高中阶段校园及周边建筑工地安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认真落实安全整治措施，切实清除影响师生安全和考试环境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。

(二) 落实责任，力求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努力构建校园及周边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县住建局将组织专项工作督察组，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凡对校园周边建筑施工环境清理整治工作不认真、走过场、发生安全事故的，造成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混乱，严重影响我县2021年全国普通高考考试考务工作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5月24日